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1-1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部分股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 11,948,539 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4%。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共 1,203,670 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5%），其中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为 1,000,000 股，交易均价为 31.516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为 203,670 股，交易均价为 34.05 元/股。

另外，在公司经营班子权限内，公司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奥普光电股票共 394,113 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3%），交易均价为 45.465 元/股。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公司累计出售奥普光电股票而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 5,1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利润的 23.10%。

本次减持后，公司仍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 10,652,217 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1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